

嘉義縣大林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

嘉大鎮行字第 0960005264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大林鎮為維護本轄區之清潔，得設置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隸屬嘉義縣大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，業務上兼受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，依法維護轄區之清潔業務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垃圾掩埋處理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分隊長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隊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